

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工作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組 製作
110.08



高雄市110學年度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組成員介紹



主任	戴官宇	(分機10)
組長	鍾和村	(分機51)
國教	郭秋英	(分機52)
學前	顏愛倫	(分機59)
高中職	許秀女	(分機77)
心評	鍾明瑾	(分機53)
庶務	李宜甄	(分機54)
系統	請電洽	分機58

諮詢電話：2624900、3737646

簡報大綱(1)



- 01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02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申請調整注意事項
- 03 提報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 04 送件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簡報大綱(2)



05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1.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2.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3.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06 身障生之就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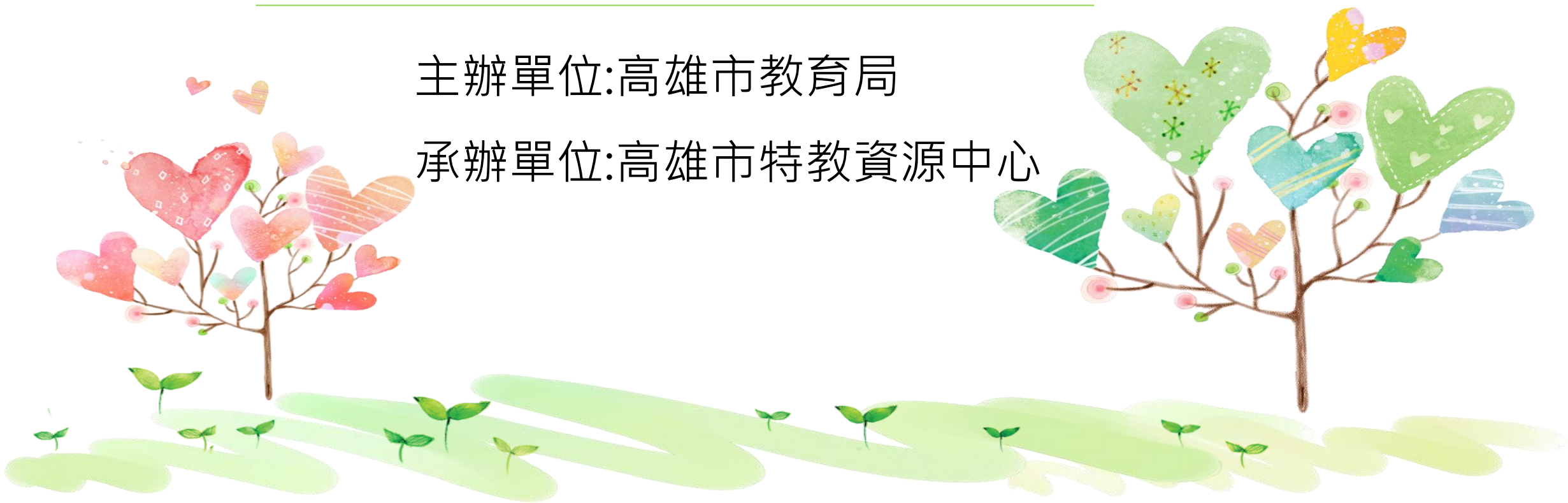
1.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就學輔導協助
2. 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依據 及 目的

01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02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鑑定安置 工作期程

自110學年度開始，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改以「**學年度**」，以符合特教通報網以學年度為鑑定作業梯次

01

110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工作

(110年8月-10月)

申請類型 -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02

110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工作

(110年10月-12月)

申請類型 -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國三跨階段、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

03

110學年度第3次鑑定安置工作

(110年12月-111年3月)

申請類型 -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小六升國一跨階段、延長修業年限(不包括國三)



實施對象

01
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
市公私立國民中、小
學在學學籍者

02

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請參閱手冊各類別鑑定辦法及相關附件資料說明)

特殊狀況案

1. 學前跨階段以發展遲緩障別轉銜者
2. 特教通報網註記為休學者



♥ 特殊狀況案

- 學前就讀單位未提報跨教育階段逕轉銜至國小階段
- 已就讀本市國小(含外縣市轉入)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特教生



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 特殊狀況案

特教通報網註記為
休學者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休學生
(特別是小六生或國三生)

同一教育階段
復學

無或未超過重評日期者仍有特教身分；超過重評日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復學

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聯繫鑑定組，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

下一個教育階段
復學

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請學校聯繫鑑定組處理後續事宜。



受理申請
單位

01
學校教師或家長(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02

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
/110學年度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
表件，請依提報障礙類別與申請
類型備齊相關資料。
(參閱工作手冊各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

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
齊資料後上傳資料至本
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參閱工作手冊附件系統操作)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詳細日期請見各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安置程序

01

1.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申請類型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延長修業年限、跨階段教育鑑定請依規定期程提出)

02

2.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依據各類別上傳送件資料，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以補件系統截止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03

3.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詳細日期請見各次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04

4.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請各校自行上鑑安網公告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鑑定安置
程序

05

5.鑑定安置會議

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每案審查時間以12-15分鐘為原則，請學校代表及家長就學生困難處重點說明。

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06

6.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鑑輔會以掛號信寄發給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

鑑定結果通知書請家長簽名確認(學校留存)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1	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說明會(國民教育階段教師)	預定上線 110.08.09(一)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辦理。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依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08.09(一) 至 110.08.31(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08.09(一) 至 110.09.03(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中心將於 9 月 23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0.09.06(一) 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110年9月24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0.09.23(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9月28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0.09.27(一) 至 110.09.29(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補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8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0.09.30(四) 至 110.10.01(五)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09.30(四) 至 110.10.05(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0.10.06(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10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0.10.05(二) 至 110.10.06(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10.13(三)至 110.10.18(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0.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10.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若家長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鑑定安置 結果申訴

01
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02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申請調整注意事項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申請調整注意事項



表件修訂 與 送件資料

01
修訂之表件自110學年第2次期程起正式啟用
02
，110學年度第1次期程新舊表件可以併用

04

應考服務申請表(修)

學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NEW**

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NEW**

03
各式家長同意書(修)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NEW**

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申請表

NEW

高雄市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鑑定安置監護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核轉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此鑑定日期時請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酌減班級人數、應考服務、適性導師等）。
3.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 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 月 日

請勾選提報類型：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B 重新評估
- C 重新安置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 G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不曾 曾經在_____教育階段通過_____次延長修業年限_____年。
- B-1 確認障礙類別
- B-2 酌減班級人數
- B-3 巡迴輔導服務
-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 D-1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距上次鑑定已逾一年者)
- D-2 申請安置(距上次鑑定未逾一年之國小六年級生)
- D-3 申請考試服務(距上次鑑定未逾一年之國中三年級生)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核轉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此鑑定日期時請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無法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

1.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特殊需求課程、課業輔導、教師助理員)
2.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專業團隊)
3. 教育輔具

現因_____之故，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跨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立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止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即使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以下福利與權益亦不受影響：

1.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服務(復康巴士、交通費)
2. 就學費用減免
3. 教育局之獎補助金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 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後日期並簽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經_____（校名）_____（班別）巡迴輔導班教師評估後，因敝子弟_____，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仍有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另行提出重新評估特教身分)。

未接受其他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跨教育階段擬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立即結案

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止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

高雄市_____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證明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_____（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次類別：_____），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次相距未滿一年，且無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同意申請鑑定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一下學期 7 月 31 日止)。

期程為
109年度第3次
110年度第1次
110學年度第1次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申請調整注意事項



表件修訂 與 送件資料

修訂之表格及送件資料自110學年第1次期程起調整事項說明

01

鑑定安置申請表，檢附學障、情障、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案，不必填寫學生現況能力描述。已有特教身分，僅申請酌減班級人數、巡輔服務、考試服務填寫申請表現況能力描述，不用寫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鑑定安置申請表

02

巡輔服務→若已有巡輔服務請註記
酌減班級人數→若已有酌減班級人數請註記，以免決議內容遺漏

03

未於系統申請登錄截止日5點前上傳共同必附資料者(申請表、同意書)，不予初評派案

04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請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五、巡迴輔導服務 (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 (必填)←

個案本次有此需求(請填寫下表)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個案已於_____ (期程) 通過並安置_____ 巡迴輔導(班)←

1. _____ (學校)←
語障巡迴輔導班←

2. _____ (學校)←
視障巡迴輔導班←

3. _____ (學校)←
聽障巡迴輔導班←

4. _____ (學校)←
情緒巡迴輔導班←

5. _____ (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6. _____ (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7. _____ (學校)←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迴班型，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

語障巡輔 在家教育←

六、特殊需求 本次個案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1. 相關專業服務←

2. 教師助理員←

3. 教育輔具←

4. 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
國中跨階段場次審議)←

5. 酌減班級人數←

個案已於_____ (期程) 通過酌減班級人數_____ 人←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_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_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_ 人
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_ 人←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安置 適切性

依據特殊教育
法第17條之規
定應每年重新
評估教育安置
之適當性

01

以重新安置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者，需檢附經學校教師及家長簽名之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並經校內特推會通過。

02

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03

申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安置，且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請於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由教師及家長共同評估安置適切性，並於之後校內特推會說明。

提報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110學年度提報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B. 重新評估
- C. 重新安置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 F. 暫緩入學/G. 延長修業年限

學校應協助家長瞭解特教班型及特教服務型態、就學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
(參閱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高雄市國中、小身障生就學安置原則)

送件期程

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請協助告知普通班教師、家長110學年度各次鑑定工作時程，以利申請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別等鑑定相關事宜。學校所提報類別未必等同鑑輔委員研判結果，請事先與家長進行溝通(參閱各類障別鑑定原則)

安置班型



放棄申請 鑑定安置

已送件申請鑑定安置，
但因各種原因，家長提出
放棄申請鑑定安置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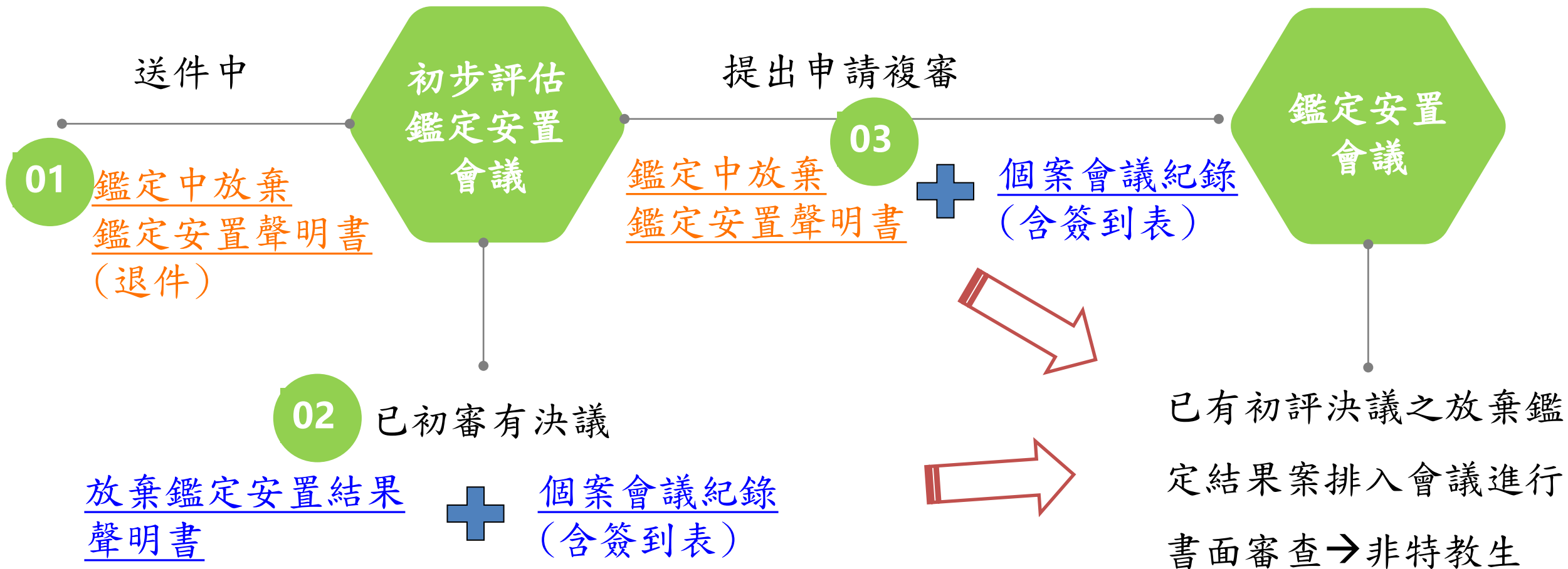
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02

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放棄申請鑑定安置



110學年度提報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01

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尤其小六跨教育階段)，評估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若未來安置學校有意願參與現場鑑定安置會議者，請先聯繫鑑定組彙整需求後，由教育局發函學校公假出席。

02

學生於通過鑑定後，若決議內容無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跨教育階段提出重評。

03

若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務必提報最近場次的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

110學年度提報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01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學生於鑑定中(後)轉學，若鑑定申請類型為「**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或**鑑定為非特教生**(身分可維持到該教育階段結束)，請聯繫鑑定組國教承辦人。

02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學生**轉學外縣市**，或國中階段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聯繫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國教階段承辦人，完成鑑定安置後，安置回原申請學校接收，依轉學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03

學生於鑑定中轉學，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

送件類型 & 送件資料



送件類型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鑑定(身分)→各種障別
- 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B. 重新評估

- 確認障礙類別(重新審議學生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
- 酌減班級人數→可與新提報一同提出申請(適用於原核定之公立學校，轉學不適用)
- 巡迴輔導服務→可與新提報一同提出申請(情障巡迴輔導除外)

C. 重新安置

-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普通班轉資源班；資源班轉特教班；特教班轉特殊學校。同屬性特教班別→特殊學校轉特殊學校
- 跨階段升小一、國小階段個案、跨階段升國一與國中階段個案申請安置入集中式特教班有競額情形→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會議(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送件類型

D. 跨階段 轉銜安置

- 國三跨教育階段→非特教生於7月底接收移除身分；申請考試服務；自行列印鑑定證明
- 小六跨教育階段→非特教生於7月底接收移除身分；確認戶籍之學區國中，因遷移戶籍更動者請聯繫鑑定組；申請安置；報考藝才班者請聯繫鑑定組上傳錄取單；保護個案請與個管社工確認學區；國小端請務必追蹤確認學生就讀之國中再異動。

E. 停止/ 放棄特教 服務

- 放棄特教身分→監護人同意書；特推會議紀錄；非特教生(立即放棄除外)於7月底接收移除身分
- 巡輔服務結案→保留身分(另提重新評估確認障別)；非特教生(立即放棄除外)於7月底接收移除身分

F. 暫緩入學 /G. 延長修 業年限

- 暫緩入學→學前跨階段提出，由學區國小提報
- 延長修業年限→以目前就讀年級為準，每次核定最長一年，國教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送件資料

申請表第六項特殊需求第1-3小項(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於**鑑定通過**後，由鑑定安置組彙整相關資料予資源中心行政組，**學校另案申請**。

【E. 停止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如個案仍有其他特教服務需求，欲保留特教生身分者，請改提【B. 重新評估-確認障別】，並將「**巡輔結案評估表**」、「**巡輔結案同意書**」上傳於其他欄位，提供委員審查，並於申請表第六項第6點其他部分備註該個案同時提出巡輔結案。

【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安置他校不同屬性班別者，請將「**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上傳於其他欄位。

佐證資料有效期限為**該期程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同時有申請酌減人數需求者，請將相關**輔導紀錄、特推會記錄**上傳於其他欄位。

【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別】同時有申請巡迴輔導需求者，請將「**巡迴輔導申請表**」、「**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上傳於其他欄位。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學障-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1

貳、量化測驗資訊

新增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2019閱讀理解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110學年度仍可選用

02

肆、轉介前介入方案

(1) 課後扶助成效(學習扶助方案或個別指導)
- 具體寫出學習困難，課程內容及介入頻率、介入成效

※檢附資料

-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
- 其他學習扶助(永齡、均一、博幼)前後測資料
- 未開設課程，個別指導請附「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紀錄表」

學障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量化測驗資訊，感謝資深心評教師曾永福老師協助撰寫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肆、轉介前介入方案

課後扶助成效			
學習困難	教學重點/課程內容	介入頻率	介入成效
範例 短篇閱讀理解困難	範例 尋找關鍵字 前後文推論 生活文章閱讀	範例 時間：每週週一、週三下午 4 時到 5 時(非固定時間請寫出補救教學日期)、地點	課程介入成效 1. 能從句子的前後意思，推敲文章大概的文意，但對短文閱讀理解表現仍弱 2. 可以從短句或文章的關鍵字找出直接搜尋題型的答案



學障-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3

肆、轉介前介入方案

(2) 策略介入成效

- 學習特質/調整策略/介入成效
- 請具體說明學生學習特質，提供之調整策略，及調整後介入成效(見範例參考)

※檢附資料

-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
- 其他學習扶助(永齡、均一、博幼)前後測資料
- 未開設課程，個別指導請附「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紀錄表」

04

轉介前介入是學習障礙鑑定的要件，初次提報學障個案，請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轉介前介入。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策略介入成效

學習特質	調整策略	介入成效
<p>範例</p> <p>注意力集中時間短</p>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座位至教師前方左右側 2. 專注力不集中時增加提問頻率或詢問目前課程進度 3. 請小老師協助提醒注意力 4. 請個案起身活動協助簡單事物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注時間約 5-10 分鐘 2. 給予間隔時間的彈性活動能增加學生持續專注力 3. 小老師提醒個案注意上課進度對個案的幫助有限，還是無法專注於上課內容
<p>範例</p> <p>自發性書寫字數少</p>	<p>範例</p> <p>以口語表達說明替代</p>	<p>範例</p> <p><u>註釋</u>以口語表達時，比用書寫的內容多且豐富</p>



學障- 重新評估 /跨教育 階段

01

壹、個案學習表現

特教介入學習表現

在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調整課程介入下的表現

-IEP提供之特教服務、課程及評量調整策略等
具體說明安排課程節數、抽離/外加，課程調整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

-學習態度、學習表現概略說明

(可參考曾永福老師提供教學版檔案)

02


貳、量化測驗資訊

新增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2019閱讀理解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110學年度仍可選用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評估閱讀理解測驗，請根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之個案困難選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 評估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 G2-G6，各有不同版本；國中學生如欲使用本測驗，請使用小六題本及對照小六常模。 ● 小二的測驗分數與學校成績相關未達顯著，研判效果不佳，<u>心評人員須瞭解本測驗在小二學生的限制。</u> ● 因各年級試題多有重複，<u>所屬年級題本表現不佳者請勿往前一年級施測</u>，以免受練習和記憶影響。 ● 若學生表示有不懂的字，則請他根據前後文選擇一個最適合的答案；同樣，若學生表示不會寫或不知道答案，請他選擇一個最有可能的選項。 ● 施測過程「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中「聽覺理解測驗」。 	題本內頁 逐頁上傳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評估數學基本運算能力 ◀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2019 基礎 數學 計算 評量◀	● 評估數學計算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 G2-G6。國中學生如欲使用本測驗，請對照小六學生。◀ ● 高年級以上學生，<u>疑有數學障礙者</u>，或<u>施測分測驗結果不佳者</u>，可加做「進位加法 A1」和「不退位減 B1」，常模對照小四，以評估其能力現況。◀ ● <u>各年級均有其關鍵項目</u>兩項，本市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表件直接呈現其兩項關鍵項目，分別檢視是否有 $PR \leq 3$ 之情況。◀ ● 另有「<u>學障送件各項數據總試算表</u>」（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110 學年度鑑輔會/國教階段/<u>學障鑑定</u>可供下載），只要同樣輸入個案所屬年級和原始分數，即可產生正確率、作答對率、差異發生率等，<u>建議心評老師</u>使用之。◀ 	<u>題本內頁</u> <u>逐頁上傳</u> ◀  ◀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測驗名稱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答對題數		百分等級		適用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G4 <input type="checkbox"/> G56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以百分等級評估，【禁止加做】較低年級版本。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測驗名稱		A1 進位 加法	B1 不退 位減法	B2 退位 減法	B3 三位 數減法	B4 二次 退位	C1 九九 乘法	C2 二位 *一位	C3 二位 *二位	施測日期	
2019 基礎數學 計算評量		23456	23456	23456	3456	456	23456	456	56	適用版本	
原始 分數	總題數	12	12	12	10	10	16	12	12	施測者	
	作答題數									關鍵項目 \leq PR3 打勾	
	答對題數									年級	項目
正確率	比率 (小數3位)									23	<input type="checkbox"/> A1 進位加法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1 不退位減法
作答 答對率	比率 (小數3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A1 進位加法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2 退位減法
差異 發生率	比率 (小數3位)									56	<input type="checkbox"/> B3 三位數減法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C3 二位*二位
施測觀察											
<p>★高年級以上個案，測驗表現不佳或疑為數學障礙者，得【加做 A1 和 B1】。</p> <p>★各項比率皆為【小數三位】。</p>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不分類-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1

壹、基本資料

學校/姓名/班級/生日

目前班別/醫學診斷/身障證明

02

貳、學習表現與觀察

家庭史/發展史/醫療史/轉介原因

現況能力(與一般生比較有無困難，若明顯落後，針對困難處質性描述)

03

參、量化測驗資訊

智力測驗/適應行為量表/自閉症類行為檢核表
醫學診斷報告簡述

109學年度召開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訂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資深心評老師討論修訂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不分類-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4

肆、特殊需求評估
酌減人數/普特教師合作歷程(轉介前介入)
學習輔具/巡迴輔導/專業團隊
教學評量調整/行政支援

05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 ◆ 障礙類別研判
- ◆ 接受特殊教育的必要性
- ◆ 未來建議安置班別

109學年度召開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訂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資深心評老師討論修訂



肆、特殊需求評估

酌減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 2. 若有特殊情況不適用上述辦法者，應明確說明酌減人數的必要性，檢附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等資料。 3. 說明目前班級人數、年級各班平均人數、班級已有的酌減人數紀錄等。
普特教師合作歷程	建議策略	←
(轉介前介入)	執行成效	←
學習型輔具在校內使用情況及成效	申請需求：請填寫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類型等，經輔會核定後視輔具需求情況，以直接借用、另案評估後特製或需採購招標。	
巡迴輔導	有申請需求者，請檢附巡迴輔導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需求、期待提供服務、預期效益。經輔會核定後開始評估。	
專業團隊	有申請需求者，請檢附專業團隊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需求、專業團隊建議融入教學可能性、期待提供服務、預期效益。經輔會核定後開始評估。	
教學評量	課程安排、編班安排、適性導師、評量調整、作業調整等	
行政支援	教務處協調區段排課、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成績計算與調整方式、教室安排。	





不分類- 重新評估 /跨教育 階段

01

壹、基本資料

學校/姓名/班級/生日

目前班別/醫學診斷/身障證明

02

貳、現況能力描述

◆ 學生現況能力

感官能力/溝通能力/認知能力/生活自理

肢體動作能力/基本學業能力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 學校適應現況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不分類- 重新評估 /跨教育 階段

03

參、特殊教育需求情形

特教介入-目前服務說明/未來需求
(分成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視班
型擇一敘寫)

04

肆、學校提供特教服務評估

專業團隊/輔助器材/酌減人數
巡輔服務/考試服務

05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 ◆ 障礙類別研判
- ◆ **持續**接受特殊教育的必要性
- ◆ 未來建議安置班別(安置適切性)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叁、特殊教育需求情形(視班型擇一敘寫)↵

一、不分類資源班適用↵

特教介入↵	目前服務↵	說明↵	未來需求↵	說明↵
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輔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二、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適用

特教介入/支持方案	目前服務	說明	未來需求	說明
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輔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情況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情障類-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1

將情障表一至表四資料整合成一份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 壹、個案基本資料
- 貳、個案學習表現
- 參、量化資料

表一

02

- 肆、現況能力與適應表現
教師觀點及家長觀點對照表
7個能力向度/優弱勢能力
並將現況能力綜合摘述

表四

109學年度召開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訂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資深情障初評老師討論修訂

(教師版及家長版訪談表列於報告最後)

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情障類-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3

伍、轉介前介入資料
輔導室/導師/認輔教師/其他
(填寫者需簽名)

表二

陸、個案會議紀錄摘要

會議內容摘要/決議摘要
執行現況(成效評估)
(個案會議記錄仍需上傳)

表三

04

柒、個案輔導紀錄摘要

情緒行為問題描述/行為頻率、強度
輔導方式/頻率
輔導內容摘要
普通教育輔導介入之成效分析

109學年度召開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訂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資深情障初評老師討論修訂

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情障類- 新提報/ 轉換障別

05

捌、特殊需求評估

酌減人數	學習需求
學習輔具	考試服務
專業團隊	其他(行政支援)
教師助理人員	

06

玖、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 嚴重性
 - 長期性
 - 排他性
 - 跨情境
 - 功能受損
 - 普通教育輔導介入無顯著成效
- (請參閱情障鑑定辦法及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從量化資料、
質性資料現況說明
是否符合

109學年度召開情障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訂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資深情障初評老師討論修訂



情障類- 重新評估 /跨教育 階段

01

伍、(特教)介入輔導成效
資源班教師/導師/認輔教師
其他相關人員
(填寫者需簽名)

◆ 其餘表件相同

確診ADHD個案送學障?情障?



- **過動/衝動**→干擾班級經營，產生人際衝突，影響學習，輔導介入效果有限，醫療介入效果有限...>>>>**情障**，輔導紀錄，具體描述學生干擾行為的頻率與強度。
- **注意力不足**→影響學習，學業成就低落，醫療介入效果有限...>>>>**學障**，質性描述與量化資料能具體呈現學習弱勢
- **ADHD(注意力不足與過動衝動行為)**→以上二種敘述皆有，但有可能與自閉症或智能障礙類個案有共同發生的情況，請老師審慎評估，申請較**適切的障別**。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就學輔導協助





就學輔導
協助

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

01

資源班或巡輔教師的教學服務
巡輔服務申請

02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協助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

03

專業團隊服務→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04

教育輔助器具申請
(巡輔老師、治療師評估、諮詢)

05

調整考試評量服務
(校內特推會審議)



就學輔導
協助

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

01

前述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1人，減少該班級人數1人至3人

(申請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若無備註重評，通過後適用該教育階段止；跨教育階段鑑定請評估學生需求，與未來安置國中討論，有需求提出申請)

02

班級安排交由特推會決議，安排適性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 資源與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2704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修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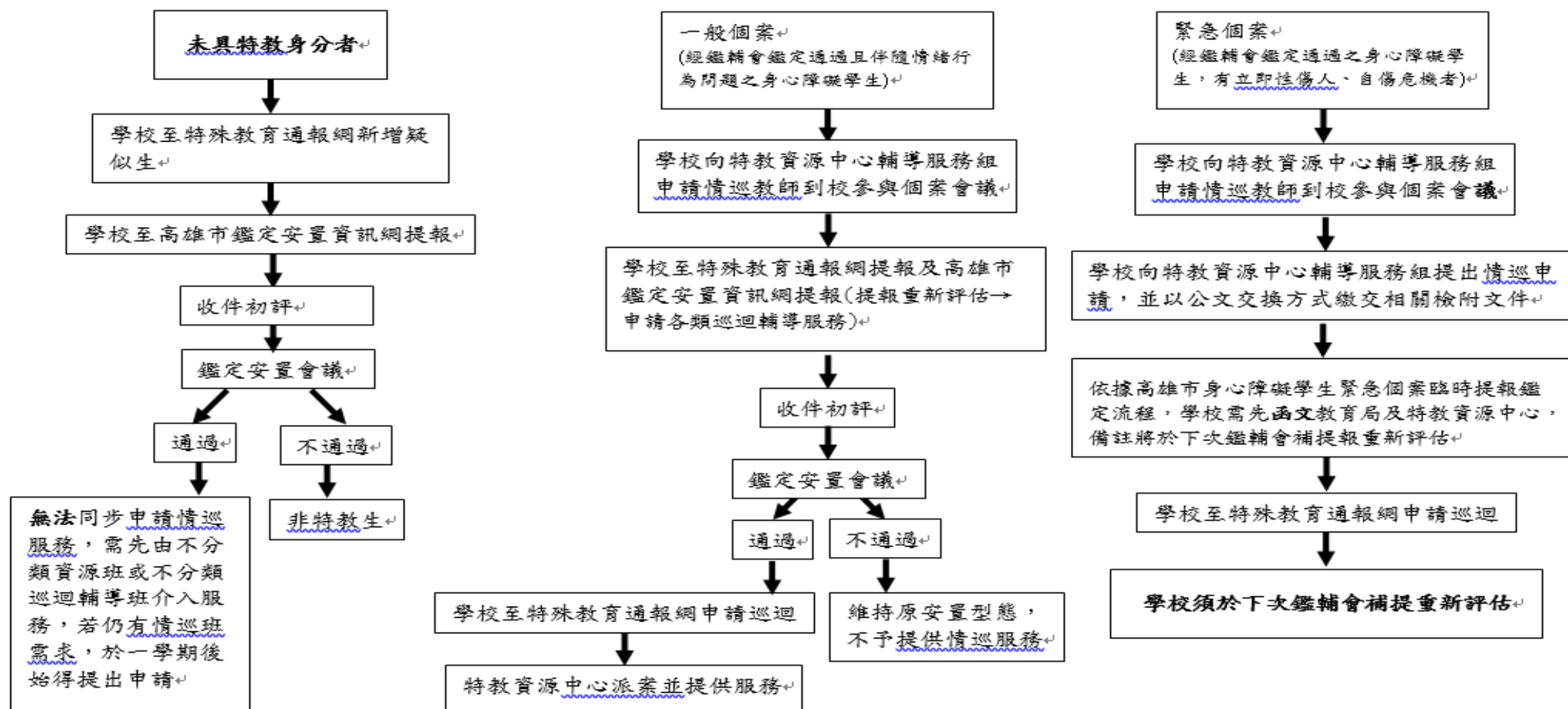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
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
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申請流程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應考服務申請表及 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應考服務
申請

保障身心障
礙學生考試
權益

01

鑑定安置申請表第六項第4點
考試服務僅於國中跨階段場次
審議會考應考服務需求(校內考
試服務，請學校於特推會審議)

02

通過之考試服務註記於鑑定證明，
作為會考單位(應考服務)審查小組
參閱資料。

03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請依適性安置簡章申請，
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審查。

04

初評後，若學校對於學生應考服務
通過項目有疑義，請聯繫鑑定組。

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應考服務
申請

保障身心障
礙學生考試
權益

01

特推會會議記錄上傳，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

02

IEP(第二大項相關服務之評量調整)、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03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為全部科目，不能選擇某科目。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障礙類別/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 「實施成效說明」改成「申請理由」，說明申請理由(需求)，可對校內提供考試服務後學生作答表現(品質前後差異、成績等)說明。

➤ 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 申請一般電腦作答：全科選擇題型、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學生用一般電腦作答。請檢附學生以紙筆作答跟電腦作答的書寫品質差異。

→ 申請口述作答：全科選擇題型、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學生口述，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錄音存證)。請檢附學生紙筆作答、口述由他人電腦打字呈現之書寫品質、作答完成度之差異說明。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